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37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吳念瓚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訴訟繫屬時之住所地係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2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本件又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並無合意管轄或以債務履行地定管轄法院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